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

聯幹字〇〇四號之一  
受領者第  
6122 號

軍械勤務

第一篇  
輕兵器

聯合勤務幹部訓練班

# 第一篇 輕兵器

## 第一章 步槍……………一——三

### 第一節 概論

### 第二節 中正式步槍

第一款緒論 第二款機能 第三款裝拆 第四款諸元

### 第三節 八八式步槍

第一款緒論 第二款機能 第三款裝拆 第四款諸元

### 第四節 日造三八式步槍

第一款緒論 第二款機能 第三款裝拆 第四款諸元

### 第五節 英造李因菲步槍

第一款緒論 第二款機能 第三款裝拆 第四款諸元

輕兵器目錄

一

MG  
E296.4  
148



3 1764 0507 8

第六節 美M1903各式0.30步槍

第一款緒論 第二款機能 第三款裝拆 第四款元諸

第七節 美M1式自動步槍

第一款緒論 第二款機能 第三款裝拆 第四款諸元

第八節 美M1式下賓槍

第一款緒論 第二款機能 第三款裝拆 第四款諸元

第九節 戰車防禦槍

第一款概說 第二款裝拆 第三款諸元

第二章 手槍……………二二——三四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自得手槍

第一款緒論 第二款機能 第三款裝拆 第四款諸元

第三節 比造勃郎林強力式手槍

第一款緒論 第二款機能 第三款裝拆 第四款諸元

第四節 日造十四年式手槍

第一款緒論 第二款機能 第三款裝拆 第四款諸元

第五節 左輪手槍

第一款概說 第二款裝拆 第三款諸元

第六節 美M1911式及M1911A1式45手槍

第一款緒論 第二款機能 第三款裝拆 第四款諸元

第三章 手提機關槍……………三五—四三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湯姆生手提機關槍

第一款概論 第二款機能 第三款裝拆 第四款諸元

第三節 司登手提機關槍

第一款緒論 第二款機能 第三款裝拆 第四款諸元

第四節 柏克門手提機關槍

第一款緒論 第二款機能 第三款裝拆 第四款諸元

第五節 M3手提機關槍

第一款緒論 第二款機能 第三款裝拆 第四款諸元

第四章 輕機關槍……………四四——六五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捷克式輕機關槍

第一款緒論 第二款機能 第三款裝拆 第四款諸元

第三節 勃郎林三〇式輕機關槍

第一款概論 第二款機能 第三款裝拆 第四款諸元

第四節 啟拉利式輕機關槍

第一款緒論

第二款機能

第三款裝拆

第四款諸元

第五節 席格加烈夫式輕機關槍

第一款緒論

第二款機能

第三款裝拆

第四款諸元

第六節 勃倫式輕機關槍

第一款緒論

第二款機能

第三款裝拆

第四款諸元

第七節 十一年式輕機關槍

第一款緒論

第二款機能

第三款裝拆

第四款諸元

第八節 麥德森輕重兩用機關槍

第一款緒論

第二款機能

第三款裝拆

第四款諸元

第五章 重機關槍

.....六六——七五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二四式馬克沁重機關槍

第一款緒論 第二款機能 第三款裝拆 第四款諸元

第三節 美M1917A式30勃朗林重機關槍

第一款緒論 第二款機能 第三款裝拆 第四款諸元

第四節 日九二式重機關槍

第一款緒論 第二款機能 第三款裝拆 第四款諸元

第六章 火箭發射筒……………七六——七七

第一節 M1A1 M9A1式火箭發射筒

第一款概說 第二款諸元

第七章 擲彈筒……………七八——八〇

第一節 二七式擲彈筒

第一款概說 第一款裝拆 第三款諸元

第二節 八九式重擲彈筒

第一款概說 第二款裝拆 第三款諸元

第八章 槍榴彈發射筒……………八一—八四

第一節 二八式槍榴彈發射筒

第一款概說 第二款諸元

第二節 美造槍榴彈發射筒



輕  
兵  
器  
目  
錄

# 第一篇 輕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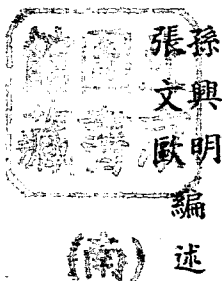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步槍

### 第一節 概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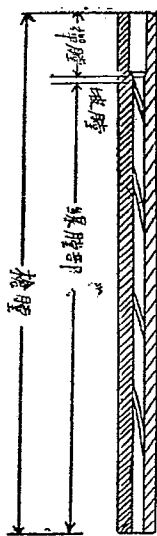
步槍爲步兵主要之兵器，現代武器之發展使步槍火力，微小不足道，然徵之歷史，世界經此兩次大戰，而步槍並未被廢棄，究其原因要皆以步槍有其實際需要而存在；戰爭物資，彈藥巨量之消耗，工業供應及戰場補給之困難，使用步槍可遂行精確之節約射擊此其一，步槍爲個人所使用之武器，又近距離之白刃戰亦非步槍莫屬此其二，有此二因，故步槍雖在武器發達日新月異之今日，尙沿用而未嘗廢也。

步槍主要可分爲（一）槍管（二）節套（三）槍機（四）擊發裝置（五）彈倉（六）槍托等六部分組而成，茲分述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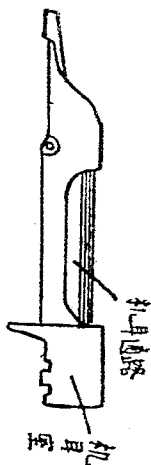
（一）槍管：或稱槍身，內分彈膛，坡膛，綫膛三部（見圖一）彈膛坡膛恰似子彈銅壳之外形，爲容納子彈進膛之處，綫膛內有來復線；子彈因撞針之擊發，在彈膛內爆發燃燒，產生之氣體乃將彈頭推進，彈頭經過膛線部因來復線之



作用使之旋轉，出槍口後在空中飛行得以安定。槍之口徑亦即以槍膛內由陽來復線所測得之對徑謂槍之口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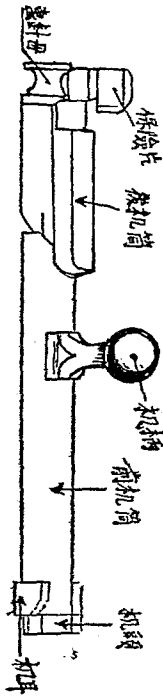


(二)節套：或稱機槽，用螺絲接於槍管後端，為容納槍機在其中進退及使槍之各部連為一體之用，其上下貫通，下方多有彈倉，彈藥則由上方放入(見圖二)



圖(二) 節套 (基本步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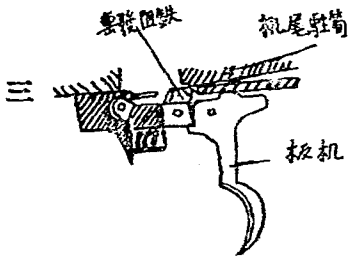
(三) 槍機：或稱槍門，由閉鎖槍尾之設備，擊發裝置及退壳裝置等而成，裝於節套內，使彈藥由彈倉進入彈膛使其發火，而機頭與藥筒尾部密接，不使氣體漏出，且使空藥筒退出，其各部名稱見圖(三)



圖(三) 機槍(漢造步槍)

(四) 擊發裝置：由擊針，機尾，擊針母，及擊針簧而成。關閉機槍而使前機筒前進，機尾上之駐筭為突出於機槽內面之擊發阻鐵所擋住，阻止擊針之前進，因此擊針簧被壓縮，此時若扣扳機，則擊發阻鐵降下，擊針得以自由，彈簧之伸張力使擊針，機尾，擊針母等一同前進，突擊子彈火帽，完成擊發動作。(見圖四)

下圖(四) 擊發裝置(漢造步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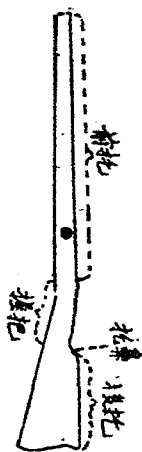


(四)彈倉：在節套之下，爲容納子彈之用，通常分護弓，托彈板，托彈簧及退彈簧四部而成。(見圖五)



圖(五)彈倉  
(漢造步槍)

(六)槍托：用核桃木製成，爲使槍之各部連成一體，及遮蓋各部並執攜便利之用，分爲前托，後托及握把三部，(見圖六)，前托支持槍身，其上部覆以護木，後托成馬蹄形，上部突起，爲使射手射擊時不致向後滑之用，握把爲使射手握住之用。



圖(六)槍托  
(漢造槍步)

步槍之主要部分既如上述，至其運用由進彈，上膛，關門，擊發，開門，拉彈，拋壳，以至完成射擊之動作皆係以手操機柄及扳機而完成之。

步槍爲個人使用之武器，綜合各方面研究之結果，其一致之意見有如下數點：（一）槍長（除刺刀）約爲一，三公尺左右，（二）槍重約四公斤左右，（三）口徑約爲八公厘左右，（四）各部機構務須簡單而堅牢。

又因武器戰術不斷之發展，步槍亦不斷求進步與適應，自上次歐戰以還，步槍之趨勢有如下之數點：

（一）因輕機關槍之發達，步槍之有效射程六百公尺已足。

（二）初速仍務求增大，俾彈道低伸，表尺之調整卽不甚正確，亦能命中，且增加殺傷力。

（三）縮短槍管，俾在戰壕內運用靈便，減輕重量，以便攜帶防毒面具手榴彈等，並可作騎槍用。

（四）在戰壕內作戰，塵沙泥水易侵入槍之內部，致阻滯槍機之活動或銹損槍機，現代步槍，須有抵抗此種阻滯與銹損之能力，機門之啓閉力宜大。

（五）毒氣戰日益發達，各種毒氣，多能與鐵起化學反應，故步槍須能防禦毒氣之腐蝕。

(六)發射速度宜大。

(七)步槍機關槍彈藥之通用，構造之堅牢等益感必要。

言雖如此，然步槍即雖完成以上七點之改良，惟其本身之缺點尙不能剔去；步槍發射速度無論爲回轉或直動槍機，其發射速度，絕無重大之改進可能，且步槍每發皆須用手一部一動之操作，致影響士兵之體力及精神，因以影響射擊之精確，目標亦易暴露，自動步槍爲針對此缺點應運而起，各國工業，卽或今日尙未能担負其本國完全採用自動步槍之程度，然自動步槍，必將代步槍而爲各國所採用爲制式之步兵武器，殆無疑義矣。

## 第一節 中正式步槍

### 第一款 緒論

中正式步槍係仿造德國Mauser Mod-1924，並稍加改造而成，其特點爲槍管較短，可兼作步騎槍之用，構造簡單堅牢，射擊精度良好，洵爲步槍中之佳品，現爲我國之制式步槍。(附圖)

## 第二款 機能

槍彈之裝填入彈倉係直接用手捺入，但捺入後之進膛，擊火，退壳，保險等動作，則皆由槍機任之，此項動作，以右手握住槍柄，推進槍機於節套內，槍彈隨即進入膛，右轉九十度，閉鎖作用即完成，再拉動扳手，則擊針母與扳手架脫離，擊針簧遂推擊針前進，即行擊火，擊火後再將機柄左轉九十度後拉，則拉彈鈎所帶出之彈壳，為排壳挺所拋出，若槍彈進膛後不欲立即射擊，即可將保險片左轉一百八十度。擊針母為保險所阻，不能前進，亦不能擊火，是為保險。

### 第三款 裝拆

#### (一) 槍機之拆卸

## 第一章 步槍





1. 在槍機已推進節套而在預備擊火之狀態，將保險片左轉九十度，然後拉動槍機，並以左手承托槍身，同時以姆指向外扳開機管軋，再以右手取出槍機。
2. 以左手執機管，右手握後機管，用大姆指將定位梢壓入，再使後機管左轉，槍機後部各槍件與機管脫離。

(二) 槍機之裝合

1. 左手執機管，右手握後機管，以姆指緊壓定位梢，旋轉機管使與後機管接觸，即回復原位。
2. 右手握槍機，左手承托槍身，將槍機對準節套推進，然後右轉九十度，再將保險片倒下，拉動扳手，擊針放射，即回復原狀。

第四款 諸元

- |        |      |    |
|--------|------|----|
| 一，口徑   | 7,9  | 公厘 |
| 二，全長   | 1,11 | 公尺 |
| 三，全重   | 4    | 公斤 |
| 四，表尺射程 | 2000 | 公尺 |
| 五，刺刀長  | 420  | 公厘 |
| 六，刺刀重  | 0,4  | 公斤 |

### 第三節 八八式步槍

#### 第一款 緒論

漢造七九步槍係漢陽兵工廠於民國前十八年開始製造，初仿德人毛瑟氏一八八八年所發明之套筒槍，名八八式，至民國前七年加以改良，去其套筒，另加護蓋，並改良表尺座背為弧形，迄民國十九年，又奉部令改造刺刀，較原有刺刀長十五公分，對於白刃戰，更為有效，遂成現今之式樣，抗戰開始，漢陽廠併入二十一廠，仍出此槍，直至民國三十二年左右方停止製造。（附圖）



#### 第二款 機能

#### 第一章 步槍

該槍因與中正式步槍同爲毛瑟式步槍，槍機雖與中正式步槍稍異，其機能完全相同，

第三款 裝拆

(一) 槍機之拆卸

1. 用左手姆指頂開機管軋，右手執機柄，將槍機由節套取出。
  2. 以左手握槍機中部，右手執後機管，向左轉成擊發後之密合狀態（此時機頭可取下），將機頭緊抵於木板上，以左手姆指將保險用力向下壓，右手將撞針母旋下，則其餘各件即可分離。（注意：取下後機管後，徐徐放鬆機管脫離機頭及撞針簧，以免發生意外）
- (二) 裝合

裝合之手續反拆卸手續次第行之

第四款 諸元

一，口徑	7.9	公厘
二，全長	1250	公厘
三，全重	4.15	公斤
四，刺刀長	530	公厘

五，刺刀重

0.566 公斤

#### 第四節 日造三八式步槍

##### 第一款 緒論

三八式步槍乃日本明治三十八年出品故名之，我國前曾仿造，後以口徑過小，遂放棄之，此槍大體與各式步槍同，但表尺爲直立式，槍機外加護蓋，以免塵砂侵入，最宜於風砂地帶使用，保險使用簡便，是爲其優點，（附圖）



##### 第二款 機能

槍彈之裝填，與進膛，擊火，退壳等動作，均與其他步槍相同，僅保險因係圓形蓋狀體，使用時右手掌抵住蓋體前推並旋轉四十五度，保險上之突起即將擊針扣住而

#### 第一章 步槍

不使前進。

第三款 裝拆

(一) 槍機之拆卸

1. 右手握住機柄，將槍旋轉九十度後拉，同時以左手姆指開板機管軋，槍機即可取出。

2. 左手握機管，右手掌壓保險右旋，保險脫離機管，擊針及擊針簧均可取出。

(二) 槍機之裝合

1. 將撞針放入機管，次將擊針簧放入擊針內，然後以右手掌壓住保險左旋，與機管密合。

2. 左手承托槍身，右手握住機柄，將槍機對準節套推進，然後旋轉九十度，扣動板機，擊針前進放射，即回復原狀。

第四款 諸元

- |        |       |    |
|--------|-------|----|
| 一，口徑   | 6.5   | 公厘 |
| 二，全長   | 1.274 | 公尺 |
| 三，全重   | 3.99  | 公斤 |
| 四，表尺射程 | 2400  | 公尺 |

五，刺刀長

500 公厘

六，刺刀重

0.9 公斤

### 第五節 英造李因菲步槍

#### 第一款 緒論

本槍之特點爲彈匣裝填，槍機頭可分離，且有一導槽在節套之溝內作直綫運動，照門爲（L）形祇有三百碼及六百碼之兩種表尺孔，保險機構係由三小鐵片組成，置於節套左後側。排壳挺爲一小螺釘。刺刀爲一鋼針，據一般有射擊之經驗者言，此槍比其他步槍射擊速度可稍快。（附圖）

#### 第二款 機能

此槍機能，進彈閉鎖擊發退壳及拋壳等動作與一般步槍大同小異，祇保險之動作

### 第一章 步槍

## 第一章 步槍

一四

不同而矣。

### 第三款 裝拚

將機槍向後拉使機頭至節套缺口時，用左手將機頭向上扳正，即可將槍機從節套後方抽出，機頭因係與機管螺合故卸在機頭可從左旋出，拆卸擊針須用特製之開叉起子，從機管前方伸入，便可將擊針從左旋出，至此種槍機各部自完全分解（裝合手續爲反拆卸次第行之）

### 第四款 諸元

- 一，口徑 0.303 吋
- 二，全重（除刺刀） 9.25 磅
- 三，全長（除刺刀） 44.75 吋

## 第六節 美M1903各式0.30步槍

### 第一款 緒論

美M1903各式0.30步槍有M1903, M1903A1, M1903A3及M1903A4四式，此四式步槍原爲仿造德國毛瑟式步槍，最初爲M1903式加以改良成爲各式，今將其不同之點表列如後（附圖）

M1903	槍托肩部	瞄準器
M1903A1	有平突起	爲準星與照門式，表尺位在節套前部
M1903A3	有平突起	同上
M1904A4	有平突起	爲準星與照門式，表尺位於節套後部



第二款 機能  
與中正式相同

第一章 步槍

一五



## 第一章 步 槍

一六

### 第三款 裝拆

將槍機從節套中抽出，然後將後機筒從左旋出，則前機筒即與後機筒擊針擊針簧機尾等部脫離。本槍擊針分兩部，即擊針尖及擊針體，將擊針簧向下壓縮擊針尖便可從側方拿下，則擊針各部皆可卸下。（裝合時反拆卸手續第次行之）

### 第四款 諸元

一，口徑 0.30吋

二，全重（除刺刀） M1903A1重8,69

M1903A3重8,00磅

M1903A4重9,38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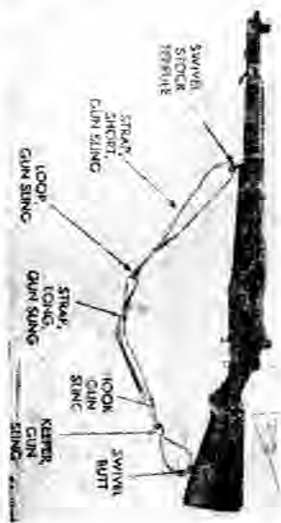
三，全長（除刺刀） 43,46吋

## 第七節 美M1式自動步槍

### 第一款 緒論

美造M式自動步槍，為美國所採用之制式自動武器，本槍自動原理為氣體後座，其自動祇限於裝填退壳，每發仍須扣扳機一次，故不若機關槍之能連發，本槍主要分為四部；一，槍管及節套部（節套包括槍機及動作機構）二，活塞管部，三，扳機組

，四，木托部，本槍機械精巧堅牢，射擊準確，實為一優良之自動武器也。（附圖）



## 第二款 機能

左手托住槍重心，右手操活塞桿握柄向後拉至最後位置時將活塞桿扣稍捺下，活塞桿便停留在後方，機槍亦因此打開，然後將子彈及彈夾揀下彈倉，再將活塞桿向後拉隨即放手，槍機及活塞桿因復進簧之作用即以推至前方成預備射擊狀態，右手食指扣板機，則擊鎚板放鬆向前衝擊擊針，而成擊火，第一發子彈至槍口，火藥氣體即有一部份進入槍口稍後之導氣孔，再進入氣筒將活塞桿推向後方，活塞桿帶動槍機，完成開門，拉彈，拋壳，將擊鎚壓向後方等動作，活塞桿因復進簧之作用，當退至最後

位置時，又立即回至前方，槍機亦被帶向前方，在中途槍機將另一子彈從彈倉槽推進彈膛，活塞桿到達前方位時，槍機亦進入閉鎖位置，此時若扣板機，則第二次之擊發動作立即完成。

第三款 裝拆

(一) 拆卸

用右手姆指及食指緊握護弓後部，然後向然上方用力拉開，扳機組，木托，槍管及節套三部份即自行分開。又將槍管面置於桌上，兩手輕輕將復進簧桿向前推出，則復進簧及桿脫離活塞桿之復進簧室，再將活塞桿柄拉至後方，在節套導溝有一缺口處將活塞桿柄稍向上提即可向右將活塞桿取出，槍機與活塞桿分離後，槍機亦可由節套中取出。(注意：本槍機組及彈機非軍械人員，不得隨意裝卸)

(二) 裝合

裝合手續無特殊方法，反拆卸手續次第即可完成。

第四款 諸元

一，口徑	7,62	公厘
二，全長	1107,5	公厘
三，全重	4,3	公斤

四，表尺射程

1097,5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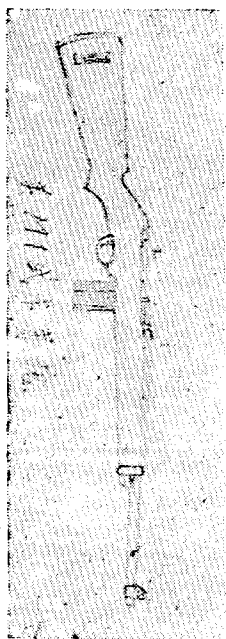
五，容彈量

8 發

## 第八節 美M1卡賓槍

### 第一款 緒論

M1式卡賓槍，為近距離戰鬥武器之一，通常多為軍官及特種部隊使用，係半自動式之兵器，只須裝上彈匣，推動槍機前進，令第一發槍彈壓進膛後，扣動板機即行擊火，此後每發槍彈之射擊，僅依次扣動板機即可，其開啓，排壳，進彈，閉鎖諸動作，均由自動機構與槍機任之，實為一優良之軍用近距離自衛武器。（附圖）



### 第二款 機能

### 第一章 步槍

彈匣裝上後，推動槍機，第一發槍彈隨行前進入膛，扣動扳機，擊針即行擊火，而將彈丸發射，此時火藥燃燒所產生之瓦斯，經由導氣孔迫使活塞向後猛力衝擊，扳柄導桿前端之導體受壓後退，帶動槍機沿節套內滑槽直退，至被扳機頂桿扣住爲止，槍機後退處中，銅壳自被排出拋外，如再扣動扳機，槍機藉復進簧伸力而向前，再行擊火射擊。

第三款 裝拆

(一)木托之拆卸：鬆動背帶前環之螺銷，使前箍與木托解脫，先取下木護蓋，次令槍身與木托分開。

(二)扳柄導桿之卸拆：取下復進簧，拉扳柄導桿向後到位，即可與槍身解脫，此時槍機亦得自節套內取出。

(三)扳機之拆卸：退出扳機架前部固定銷，再拉向後退，使與後端滑槽解脫，扳機即可取與。

(四)裝合手續，反拆裝卸次第即完成。

第四款 諸元

1. 口徑	7.62 公厘
2. 全長	914 公厘

三，全重  
四，表尺射程  
五，容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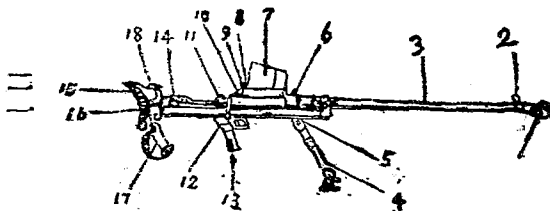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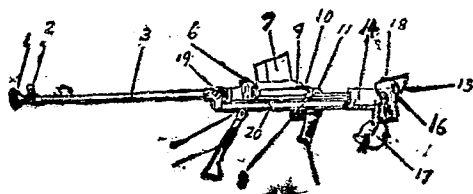
2.5 公斤  
274 公尺  
15 彈匣

## 第九節 戰車防禦槍

### 第一款 概說

戰防車禦槍，爲此次世界大戰時之產品，通常爲防護步兵排以下單位對裝甲部隊與輕型戰車射擊之用。其構造與步槍相似，槍機動作簡單，爲用手裝填之單發武器，但後座力甚大，具有制退器及緩衝簧與橡皮肩墊，以減少震動，構造堅牢輕便，一人可於任何情況下實施射擊，裝填與射擊諸動作，概與步槍相同。（附圖）

### 第一章 步 槍



二  
一

## 第一章 步槍

一一一

### 第一款 裝拆

(一)撥轉保險向前至發射位置，壓下排壳挺阻鐵，拉槍機至最後位置，即可取下。

(二)槍機之裝合，扣牢排壳挺及拉彈鉤於扣籠，且令機耳與排壳挺在一線上，撥轉保險至射擊位置，將槍機推進節套內，扣動扳機，使擊針發射，然後撥保險於保險位置即復原狀。

### 第三款 諸元

- |       |               |
|-------|---------------|
| 一，口徑  | 13.9 公厘       |
| 二，全長  | 1.594 公尺      |
| 三，全重  | 16.7 公斤       |
| 四，射程  | 274 公尺        |
| 五，侵澈力 | 23公厘鋼板(90°射角) |
| 六，容彈數 | 5 彈匣          |

## 第二章 手槍

### 第一節 概論

軍用手槍，爲軍官及特種士兵禦敵之武器，使用時機，皆在距離甚近，情勢危迫，不可差遲，故手槍性能之要求，須作用確實，射擊迅速而精確，尤貴有猛烈之殺傷效能，使敵人立即顛踣無還擊之能力，各國選用手槍，係以上述之條件爲標準，至其所採式樣，雖多不同，然頗有共通之點，茲略述如下：

(1) 以前之軍用手槍多爲轉輪式，自動式手槍發明後，多採用自動式，其理由可於轉輪手槍與自動手槍比較表內得之（見附表）。自動式手槍由其機構之不同可分爲：槍門反衝式及閉鎖式兩種，反衝式槍門，發射時不與槍管聯結，僅藉彈簧力量緊抵槍管而已；勃郎林手槍即屬此類，閉鎖式槍門，發射時與槍管固結爲一，同時運動，至相當地位，槍管停止後退，槍門乃離槍管單獨後退，拔出銅壳。自來得手槍，美國M1911式及1911A1式FS自動手槍，日本十四年南部式手槍，毛瑟手槍皆屬此類。

(2) 軍用手槍之口徑，皆較前漸次增大，英美加拿大所用者約一一，五公厘，蓋殺傷能力，雖似可由槍口活力衡量之，而事實則以口徑彈重及彈形爲轉移也。



(3) 以前手槍柄，多與槍管成直角，現此角度已改漸次增大，槍柄向後傾斜，俾槍管與握槍食指平行，蓋利用平日吾人食指指物之習慣，槍倅間亦能本此本能，使槍管正對敵人而得命中。

(4) 除上述各點之外，更求構造簡單堅牢，不易損壞，安全裝置完全以免誤發，裝換彈匣便捷，俾發射迅速，更爲一致之要求也。

附。轉輪手槍與自動手槍之比較表

項 別	轉 輪 手 槍	自 動 手 槍
1. 彈 數	5發至7發	7發至10發
2. 射 速	較慢	稍快
3. 裝 彈	因無彈夾，裝彈較慢	因有彈夾較爲便捷，但彈夾如有變形，易生故障
4. 效 率	a. 氣體逃逸一部，效率似應稍低，惟以用鉛彈，對人體組織破壞，反較強大， b. 口徑相同時，衝擊力大，	a. 氣體雖不逃逸，因用被甲彈，對於人體組織之破壞較小， b. 衝擊力較小

11. 壽命	10. 退壳	9. 保險	8. 大小	7. 精度	6. 座力	5. 可靠
構造比較簡單，彈簧及小細零件較少，線膛摩擦、影響不大，故壽命較長。	壳不逐一退出，可不留痕，	大都無保險，祇可小裝一彈，偏對彈膛	因有輪筒，槍體較厚	因座力較大，故精度略遜，	座力較大	構造較簡，塵埃不易侵入，子彈好壞無甚影響，設或不響，祇須再扣扳機一下，費時甚短，故較可靠，
構造比較複雜，彈簧及細小零件較多，線膛摩擦影響較大，故壽命較短。	壳逐一退出	除子彈可不進膛外，尚有多量保險	較同口徑之左輪手槍，槍體較扁	精度較好	因後座力被利用一部，故座力較小	構造比較複雜，塵埃等易於侵入，子彈好壞影響甚大，退出壞彈，費時甚長，故可靠程度略遜。

第二節 自來得手槍

第一款 緒論

毛瑟式自來得手槍，爲槍管後退式自動手槍，機構靈巧，射擊準確，有單發連發裝置，如欲得較佳精度，可結合於木壳上射擊之，爲軍用手槍之優秀者，在我國部隊中，使用最廣，國內兵工廠亦曾先後仿造，但爲數有限耳。（附圖）



第二款 機能

彈匣裝彈後插入彈倉，放鬆槍機前進，即推彈入膛並行閉鎖，扣動扳機，擊錘衝擊擊針前進，乃擊火發射，此時槍機尚在閉鎖狀態，因受火藥瓦斯壓力迫使連槍管後

退，於後退相當途中，槍管與槍機解脫，抽出彈壳，並行排彈，如係連發射擊，槍機因無阻滯，藉復進簧力繼續前進擊發，循環射擊，如係單發射擊，槍機後退至位時，即被扣阻，須再扣扳機，始能前進擊發，如將保險上撥，槍機即不能活動。

### 第三款 裝拆

- (一) 捺住彈匣扣，取下彈匣。
- (二) 打開擊錘，保險，撥起扣銷，槍管連同槍機取下。
- (三) 左手握槍管，右手執槍機上提，即可解脫。
- (四) 按壓擊針內入，右旋九十度，擊針連簧取下，
- (五) 裝合手續，反上次序行之，

### 第四款 諸元

一，口徑	7.63	公厘
二，全長	288	公厘
三，全重	1.24	公斤
四，射程	1000	公尺
五，容彈數	10.20	彈匣

## 第二章 手槍

### 第三節 比造勃朗林強力式手槍

#### 第一款 緒論

比造勃朗林手槍有四五種之多，惟以強力式更適於軍用，勃朗林式手槍皆為反衝式，發射時槍門不與槍管固結，而僅靠彈簧之力量抵住槍門，使與槍管接觸，其延遲開門之方法為靠套筒重量惰性之作用，強力式手槍亦屬於反衝式，此槍有三種保險，其中兩個保險為自動保險，以免誤發走火之危險，另一保險為普通保險，為在不使用時之嚴密保險，此槍保險完善，威力強大，為一優良之軍用手槍。（附圖）



第三款 機能

右手緊握握把使握手保險被捺向前方，此時食指方能扣引扳機，扳機連動扣門撐

使扣門後端得以向下，擊針被解放而向前擊火，反壓力使套筒與槍門後退，並完成退壳等動作。槍門套筒復進將新子彈推進彈膛，扣門將擊針扣住壓縮擊針簧而成預放狀態，本槍半自動之原理係因套筒後座時使扣門撐向上而與扣門脫離，故必須放鬆扳機使扣門撐回復原位再行引扣扳機，方能續行第二次擊發，

#### 第三款 裝拆

先將彈膛內之子彈退出，再放進彈匣扣引扳機，於是將套筒拉至後方將普通保險推上使掛住套筒左側之第二缺口，右手握槍左手食指與姆指將槍管向左轉三分之一週，然後將保險壓下，則套筒槍門槍管皆可從前方卸下。

#### 第四款 諸元

- |         |     |    |
|---------|-----|----|
| 一，口徑    | 9   | 公里 |
| 二，全長    | 178 | 公里 |
| 三，全重    | 685 | 公分 |
| 四，彈匣容彈量 | 8   | 發  |

### 第四節 日造十四年式手槍

#### 第一款 緒論

#### 第二章 手槍

日造十四年式手槍係半自動式，閉鎖式機槍，此槍機構簡單堅牢，動作確實，裝拆無須工具，實為一優良之之手槍也。（附圖）



第二款 機能

扣扳機向後，使扣門撐推動扣閉前端向上，因扣門軸固定，所以扣門後端向下，放鬆擊針，擊針簧乃使擊針前進擊發底火，扣發後，即使仍扣扳手不放，因槍管之後座，推動扣門撐突起向後，使撐與扣門脫筭，而仍使扣門恢復預發之狀態，扣住擊針。

第三款 裝拆

捺彈匣扣，取下彈匣，捺入擊針抵桿，旋下機管母螺，擊針抵桿及擊針簧等，又右手執鎗，緊抵槍口於桌上，右手姆指壓住彈匣扣，左手拉下護弓，槍管及機管均可取下。（裝時反拆卸次序行之）

#### 第四款 諸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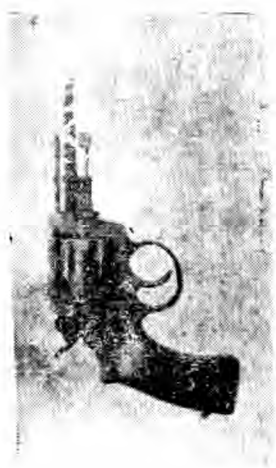
- 一，口徑 8 公厘
- 二，全長 280 公厘
- 三，全重（空；匣） 890 公分
- 四，彈匣裝 8 發

### 第五節 左輪手槍

#### 第一款 概說

左輪手槍，以其轉輪之推動係向左方，同時裝彈退壳等均在同一方向，因是以名之，裝填槍彈之轉輪具六孔，位於槍座與槍管之間，輪中套合排壳桿，桿前端插於槍管側，槍彈之底邊，即切於退壳板之外週，板上刻六槽，因推送挺之撥動，可使轉輪依次向左轉動，轉輪後端刻具六短槽，定位梢卡於其中，俾發射時，輪不致轉動，且使輪孔軸線與槍管軸線相一致。（附圖）





第二款 裝拆

- (一)前推保險掙手，使轉輪自左方推出，再由槍座前下方孔內，抽出轉輪。
- (二)旋脫蓋板螺釘，取下蓋板，旋出護手固定螺釘，解脫護片，然後取出擊針，擊簧等件。
- (三)旋下定位銷前之指緊螺，取出銷並簧，然後上撥扳機，則扳機，定位銷，均可取出。

第三款 諸元

1，口徑

9.65 公厘

二，全長  
三，全重

260 公厘

## 第六節 美M1911式及1911A1式45手槍

### 第一款 緒論

此二槍皆係槍管後座彈匣裝填之半自動兵器，M1911A1式為M1911式改良而成，所用彈藥與湯姆生手提機槍相同，其結構堅牢，動作確實，殺傷力大，為一種優良之手槍，今將M1911式及M1911A1式不同之點列後(附圖)

- (一) 握把上之安全片M1911A1式比M1911較大
- (二) M1911A1式之板機架外有刻槽(板機在後方)
- (三) M1911A1式之板機片位置較後
- (四) M1911A1式之準星較寬。

## 第二章 手槍

三四

### 第二款 機能

將彈匣插入彈匣室，然後將套筒向後拉，如此復進簧被壓縮，擊鎚亦推下成預放狀態，套筒等復進時將子彈推進彈膛並使槍管稍向前向上升起與節套固結，而成閉鎖狀態，扣引板機則擊鎚前進衝擊擊針而發火，擊發後槍機及套筒即因反座作用而後退，此槍亦有三種保險，惟其機構理論又每勃朗林強力式手槍更爲複雜矣。

### 第三款 裝拆

用手指將復進簧頂塞捺下，然後將槍管墊套按時針方向轉動之，則復進簧頂塞即自行突出其原位置而放鬆復進簧，再將套筒拉向後方使套筒左側中間缺口，與套筒之掛鉤對齊，然後從右側將套筒扣壓出，則套筒即可由前面取出，又將復進簧頂塞徐向左轉則可將復進簧及頂塞從套筒後方取出，（裝合時反拆卸之次第行之）

### 第四款 諸元

一、口徑	.45	吋
二、槍全長	8.593	吋
三、槍全重	2.437	磅
四、槍管長	5.03	吋

## 第三章 手提機關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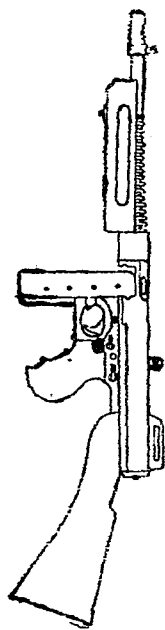
### 第一節 概論

手提機關槍爲近距離自衛武器之一，在接近敵人或困陷重圍時，多利用以之衝殺。發射速度甚大，通常每分鐘約射出五百彈左右，其自動方式多採用槍管後座或銅壳底壓式，槍之重量多不超出四公斤，攜帶頗輕便，均使用彈匣給彈，槍件之構造，在自動兵器中爲極簡單者，一般可分解成槍管，槍身，槍機，擊發裝置，槍托等五大部份，拆卸裝配手續簡易，但槍管過短，故射擊精度難期達到理想之精度。

### 第二節 湯姆生手提機關槍

#### 第一款 緒論

湯姆生手提機關槍係美國製造，有1923A式與1928式兩種，其機構均同，惟後者較前者之槍管前部多具一平衡器，我國兵工廠前曾仿造，出品頗多，自美軍物資運入後，此式手提機關槍在部隊之使用益爲廣泛，惜其後座力過大，槍身受反擊衝動之震盪，影響射擊精度，射手亦易於感受疲勞，且初速較小，殺射威力稍遜（附圖）



第二款 機能

用手拉機柄至後方，則槍機即為擊發阻鐵扣住而停留在後方，此時若扣扳機，槍機即自由，因復進簧之作用槍門即被迅速推向前方，在前進途中，由匣中將一顆子彈推進彈膛，至槍機中部之兩肩，最後為機箱所阻，不再前進，槍機兩肩之後，機鎖之前，有一擊錘此擊錘撞擊擊針尾端而發火，火藥燃燒後，氣體壓力施於銅壳而傳於槍門，槍門即自動後退並壓縮復進簧，如此反復運動，即完成自動射擊之動作，本槍有連發單發保險等機構，機箱左側面皆有明顯標識。

第三款 裝卸

(一) 拆卸

1. 拆卸槍托：將槍托扣銷捺下，木托即可由後拉出。

2. 拆卸板機箱：將槍門放至最前位置，快慢機放至連發位置，保險放在發射位置。再將槍身翻置於桌上，以左手姆指壓下板機箱尾端之板機箱銷，以右手向前方推出板機箱少許，再以右手握後握把，並扣住板機，將板機箱向後拉，即可卸下。

3. 拆卸復進簧：將復進簧盡量向後撥，然後用小沖子插入復進簧桿前端之小洞，使壓縮之復進簧不再伸張。則復進簧及桿與緩衝片皆可卸下。

4. 拆卸槍機，黃鋼扣鎖及拉機：以左手握住機箱，將底面向上，槍機拉至最後位置取出之，次將扣鎖及拉機推至前方，由機箱之斜槽取出機鎖，再將拉機拉至後方而提出之。

#### (一)裝合

本槍裝合無特別之處，反拆卸次第行之即可。

#### 第四款 諸元

- |            |                   |
|------------|-------------------|
| 一、口徑       | 11.4 公厘(與45手槍彈通用) |
| 二、全長       | 85.6 公分           |
| 三、全重       | 4.88 公斤(不連彈夾)     |
| 四、彈夾連二十發子彈 | 0.594 公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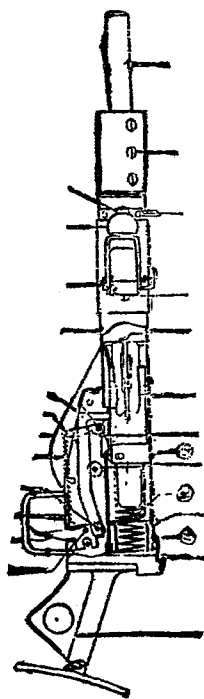
### 第三章 手提機關槍

五、彈盤連五十發子彈 5.5 公斤

#### 第三節 司登手提機關槍

##### 第一款 緒論

司登式手提機關槍，有英造與加造二種，加造之槍托爲單桿形，英造之槍托爲圈環狀托形。其餘之構造均同，此槍爲此次世界大戰時所出品，構造甚簡單且輕便，頗適於攜帶，爲藥筒底壓式自動兵器，其口徑雖大，但因初速小，故殺傷威力稍遜。（附圖）



##### 第二款 機能

彈匣插入後，槍機後拉到位，扣動扳機，槍機藉復進簧伸力前進，並推彈入膛同

時擊火，彈丸發射直至脫離槍管後，膛壓漸降低，其壓力始啓動槍機而迫使後退，拉出銅壳並拋排槍外，若扣住扳機不放，槍機重復前進，射擊後退，直至槍彈射完爲止。

### 第三款 裝拆

(一) 槍管：拉起彈匣座固定銷，將彈匣座稍向下旋，再對槍管套向左旋動，槍管連套即可取出。

(二) 槍托：按壓復進簧套入內，槍托即可向下推出。

(三) 槍機：1. 按壓槍身後蓋並左旋，退出復進簧連套。

2. 拉機柄至保險槽，再微向上提，取出機柄。

3. 撥單連發機至連發位置，扣緊扳機，槍機即自槍身內滑出。

(四) 裝合手續，反行上列次序即完成。

### 第四款 諸元

一、口徑	9	公厘
二、全長	762	公厘
三、全重	3.06	公斤
四、射程	182	公尺

## 第三章 手提機關槍



### 第三章 手提機關槍

四〇

#### 五、容彈量

32. 彈匣

#### 第四節 柏克門手提機關槍

##### 第一款 緒論

柏克門式手提機關槍，係藥筒底壓式自動兵器，構造頗簡單，惜其動作多不確實，是為缺點，傳至我國甚早，仿造甚多，前曾盛行使用，視為衝殺利器，自軍中實用輕機關槍後，逐漸消失其優式地位而被淘汰。（附圖）

## 第二款 機能

發射時將彈匣插入，拉槍機後退到位，然後扣動扳機，則停機桿壓縮機桿簧而前進，帶動停機下降，槍機藉復進簧之伸力前進並擊火，彈丸射出後，火藥瓦斯壓力迫使槍機後退排出銅壳，如扣住扳機不放，槍機重復前進擊火，直至射完乃止。

## 第二款 裝拆

(一) 木托：拉機柄置於保險缺槽內，推壓木托扣向前，則木托與槍身後端離開。  
(二) 復進簧及桿：緊壓槍身後蓋，同時左旋六十度，遂與槍身脫離，取出復進簧及桿。

(三) 槍機彈右手握機柄，左手壓停機桿，槍機遂自節套退出。  
(四) 裝合手續，反上之次第行之。

## 第四款 諸元

一、口徑	7.65	公厘
二、全長	830	公厘
三、全重	4.33	公斤
四、射程	100	公尺
五、容彈數	50	彈匣

## 第三章 手提機關槍

第五節 M3式手提機關槍

第一款 緒論

M3式手提機關槍係美國製造，爲藥筒底壓式之自動兵器，乃現有手提機關槍中優秀者，槍托可自由伸縮，極便於攜帶，槍之構造簡單堅牢，故障甚少，且不論平時或射擊使用時，槍件均係閉蓋，塵砂及水等不易侵入槍內，得以避免損傷及銹蝕，又因槍機之重量適度，射擊較穩定，獲得良好之命中精度。（附圖）

第二款 機能

插放滿儲槍彈之彈匣後，開放保險，拉槍機後退到位，扣動扳機，槍機解放前進，推彈入膛，並行擊火，彈丸射出槍管之瞬間，槍機即藉火藥瓦斯之壓力後退，與槍管啓脫，拉出銅並拋擲於槍外，若扣住扳機不放，槍機重複前進，繼續射擊。

### 第三款 裝拆

- (一) 槍托：緊壓制銷向右，槍托即可向後抽出，
- (二) 擊發裝置：鬆放並解下簧片發弓，取下本件。
- (三) 槍管：捺住機箱蓋扣，再旋下槍管與蓋。
- (四) 槍機：取下復進簧桿定位簧，則槍機連同復進簧質桿諸件，即可自機箱內取出。

(五) 裝合手續：反行上列次序即完成。

### 第四款 諸元

一、口徑	11.43	公厘
二、全長	757	公厘長柄
三、全重	3.9	公斤
四、射程	91.4	公尺
五、容彈數	30	彈匣

## 第四章 輕機關槍

### 第一節 概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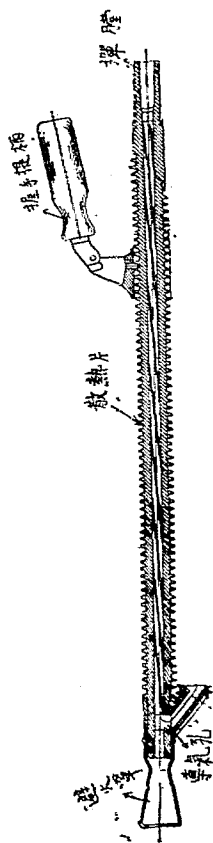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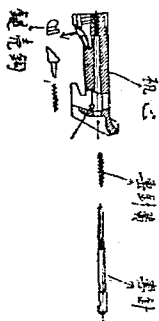
陣地自動火力日益講求之際，輕機關槍今日在步兵中仍不失為主要而優良武器之一，現各國已採用之式樣，共約二十餘種，槍之全備重量約八至九公斤，槍之自動方式以氣體推動活塞式較多，間亦有採用槍管後座式或銅壳底壓式者，放熱裝置幾已全部採用氣冷方式，以其槍管部份可以隨時易換，使用極為簡便靈活，給彈機構以使用彈匣者居多，次之彈板。

輕機關槍全部機件可分解為：槍管，機箱，槍機，擊發裝置，槍托，腳架，氣筒與活塞桿等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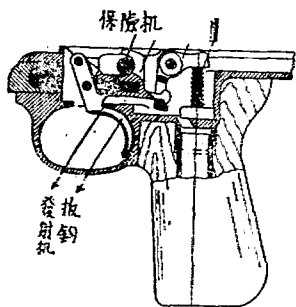
(一)槍管：槍管本身內部具有來復線四條，尾端為彈腔，如採用氣體推動活塞式者，前部具有一導氣孔，槍管之外部刻具多數圓形之散熱片或長形溝槽，並有於槍管外另套置一多長孔形之套筒者，槍管之前端結合有避火罩，並附有準星裝置，槍管之後端多附有握手提柄。(附圖)

(二) 機箱：前部與槍管給合，後部與槍托相連，為容納槍機之用，機箱內具有凸起或凹入之導綫多條，用以誘導槍機之進退動作，機箱外附有表尺瞄準具。

(三) 槍機：槍機之主體為機心，具有擊針，退殼鉤，排壳挺各件，司槍彈之發射與退壳諸任務，並槍之閉鎖與開啓等動作，如係採用氣體推動活塞式者，則另有機心座以專司開啓擊發諸動作。(附圖)



(四)擊發裝置：位於機箱下方，由扳鈎，保險機，發射機所組合，司槍機之前進或扣阻，並保險，單放，連放等射擊動作。(附圖)



(五)槍托；外部爲木托，底板，托肩等，木托內具空槽，容有緩衝並復進簧套桿各件。

(六)腳架：位於槍管前部下方，爲可自由收摺並開放且甚輕便之兩支腳架，架桿亦有可長短伸縮者。

(七)氣筒與活塞桿：凡自動方式採用氣體推動活塞者，槍管之下，必須接合一氣

筒，以導引儲集彈丸發射後，經由槍管內逃逸之火藥瓦斯壓力，迫使筒內之活塞桿後退，以開啓槍機。氣筒前端多附有調節器，以調制射速之快慢。（附插圖）

輕機關槍在陣地實施之射擊，多用於狙擊或射殺活動於距槍位二百至八百公尺間之人員或馬匹，故對於其性能上之要求，必須運動性大，使用簡便，射擊靈活，茲綜列輕機關槍在製造上與使用上各方面之意見於后：

- 一、槍之全部機構應堅牢；另件數目宜少，且應簡單粗大。
- 二、全部槍件不論平時或射擊狀態中，均應嚴密關閉，以免塵砂垢物侵入，而引起銹蝕，或影響射擊。
- 三、構造應輕便，無論何種地形及情況，一人即能攜帶。
- 四、操作簡便，使用靈活，不易發生故障，阻止射擊。
- 五、發射速度須適當，不得過快，或失之遲慢。
- 六、後座衝擊力須小，俾易命中，且減少人力之疲憊。
- 七、能維持較久之連續射擊。
- 八、精度良好。

自第二次世畏大戰發生後，裝甲機動部隊使用極為廣泛活躍，輕機關槍因口徑過



小。彈藥使用量少，不足以收摧毀威能之効，積各戰役之經驗，並配合戰術上之要求，口徑二公分至四公分之自動火砲與輕重兩用機關槍，遂正式大量配合使用於前綫陣地，良以輕型機動裝甲之摧毀，非具有相當侵徹與破壞威力，且運動性能大之小口徑自動火砲，不克倍收事功。又在掩護情況下伺機待進之人馬等活動目標，必須有一攜運輕便，火力強熾而能維持較長時連續射擊之機關槍，方能達到殲滅殺傷之效果，至是輕重兩用機關槍之使用乃正式確定。此種機關槍可分解為槍身與槍架兩大部份，全重一般不超出二十五公斤，槍身分解時為一完全之輕機關槍，可用裝彈二十至三十發之彈匣或彈板，施行輕機關槍性能之射擊，槍身與槍架結合時，可用裝彈三十發以上之彈匣或一百發之彈鏈，施行穩定之縱橫掃射，或超越與持久之連續等重機關槍性能之射擊，此式機關槍在使用性能方面，可謂兼具輕重兩種機關槍之優點，復以其運動性大，極便於配合小口徑自動火砲之攻守進退，故多樂於採用，是為機關槍劃時代之演進，此式最優良者，為德國34式機關槍，但在我國小口徑自動火砲配備缺乏之今日，輕機關槍與重機關槍仍各有其單獨使用之價值。

## 第二節 捷克式輕機關槍

### 第一款 緒論

捷克式輕機關槍，爲氣體推動活塞式自動之兵器，構造頗簡單，使用稱便，爲優良輕機槍之一，我國現仍製造，並定爲制式武器，有單發連發裝置，表尺爲鼓形圓體，槍管掉換極易，最爲部隊所樂用。（附圖）



第二款 機能

當槍彈入膛後，擊針破機心座後端前進衝力，突擊火帽而發射，此時火藥瓦斯衝

入氣筒，迫使活塞連同機心座後退，帶動槍機隨行，於後退途中，抽出之銅壳被排壳挺阻擊拋擲向外，如扣住扳機不動，機心座之進退無阻，射擊遂繼續不停，直至彈匣裝彈完盡時，機心座被彈匣內升起之托彈板扣阻，方始停滯不前。

第三款 裝拆

(一) 槍管：向上轉動槍管接合扣筲，握住提柄向前推動，取下槍管

(二) 槍機：按住機箱後端之連接銷向右推壓，機箱即與槍托解離，拉動扳柄導板向後，槍機即可抽出。

(三) 裝合手續，反上次序行之。

第四款 諸元

一、口徑	7.9	公厘
二、全長	1.1 <sup>6</sup> 5	公尺
三、全重	8.882	公斤
四、射程	1500	公尺
五、射速	250	發1分
六、容彈數	20	彈匣

### 第三節 勃朗林三〇式輕機關槍

#### 第一款 概論

此槍爲氣體後座式，一九一七年美人勃朗林氏所發明，特爲美國陸軍之用，美國軍人習慣稱之爲勃郎林自動步槍，既後經比利時加以改良乃有今日之三〇式勃郎林輕機關槍，此槍有三種不同之射速（a）快放（每分鐘六百發）（b）減速（每分鐘三百五十發）（c）單放，此槍具有瓦斯調節，槍管係用特種鋼質精製，能耐高溫，槍管固結，無需交換槍管，彈匣係置於槍機之下，不妨礙視綫，此槍之使用及機構簡單堅固，其拆卸又無需工具，故實爲一優良之輕機關槍也。此外與此槍相似者有勃郎林D式輕機關槍。D式與三〇式機構完全相同所異者爲前者托管可交換且附有三腳架耳。

（附三〇式圖）

#### 第四章 輕機關槍



第二款 機能

1. 前進動作：將板鉤扣住，右擊發狙鐵即攻開滑板。復進簧立推槍機前進。機頭下端，從彈匣內推出一彈，帶同前進，當彈頭與槍管後端之斜面接觸時，該斜面即將彈頭引入彈室，機頭之後端，連結一機鎖，機鎖與滑板之接合，為一活節，可作起伏動作，當機頭前進抑觸槍管底面時，立即停止行動。但機鎖活節關係仍能上升，俟機鎖完全伸入機槽後，滑板之擊鏈方於最後之動作，鎗擊擊針。

2. 槍機後退動作：子彈擊發後，一部份火藥氣體即衝入氣筒推動活塞向後走，因活塞桿與滑板連接，槍機亦隨後退。

3. 快放慢放單放保險動作：快放將保險機撥於(S)記號上。減速放將保險機撥於(R)記號上，單放將保險撥於(M)記號上將板機一扣一放，保隨則撥於(S)記號上。

第三款 裝拆

(一) 拆卸擊針與裝配擊針

1. 野外交換擊針拉彈鉤紅拆卸法：將彈匣取下，並使槍機在前方，推出握把插銷，取下握把，用左手將拉板機向後拉至終點，將右手之姆指壓下機槽左邊

之導機板，槍機前部即自動墜下。

2. 擊針裝配：插入新擊針或新拉彈鈎，把拉機板向後拉至終點，然後右手握住機頭尾，姆指頂在擊針，將機頭放入機槽。使機頭首部靠於機槽左右兩擋板，用力向上並向前推機頭入槽，逐漸放鬆拉機板使槍機前進，最後裝上握把及握把插銷。

#### (二) 槍機之拆卸及裝配

1. 槍機之裝卸：將槍機翻轉，使雙脚倒向前方，然後將拉機板向後拉至終點，取出瓦斯筒押針，將護手板之後端向上提出，便可將瓦斯筒拉到後方使其頭部稍向上再向前抽出，又將拉機板徐徐向前鬆，將拉機板下門定針拉至機槽上之滑溝缺口處，使擊鎚駐針恰與機槽下之駐針孔相對，再先下握把，然後由拉機板上之駐機孔壓針擊出駐針，如此則拉機板擊鎚活塞桿槍機等皆可抽出。

#### 2. 裝合之手續係反拆卸次序逐行之

#### 第四款 諸元

一、口徑	7.9	公厘
二、全槍重	約 6	公斤

#### 第四章 輕機關槍

第四章 輕機關槍

五四

三、全槍長

1130 公厘

四、彈匣及廿發子彈重

0.54 公斤

第四節 啟拉利式輕機關槍

第一款 緒論

此槍自動方式為槍管後退。有兩種不同之射擊速率，即連發單發，其作用全在扣板機之久暫而行之。此槍有一套筒套筒之作用為保護槍管之運動及兼放熱者。（附圖）



## 第二款 機能

板機放鬆則機心座因復進簧之伸張被推向前。機心前端即將子彈推入彈膛，機心與機心座到達最後位置時機心前端上突出部份嵌入節套之橫槽內，以完成閉鎖作用，同時機心座亦帶擊針前進撞擊子彈火帽使之發火，發射之子彈產生之後座力，使槍管節套機心及機心座等後退，而壓縮槍管簧及復進簧。上述機件同時後退約6公厘後，節套下端撞擊加運子，加運子使機心套後退速度加快，稍後乃脫離閉鎖之狀態，槍管不復後退，機心與機心座自行後退，至爲擊發阻鐵扣住爲止。

單發動作時將保險橫鎖於(S)處，板機作兩次扣完而成，連發將保險橫鎖仍置於(F)處板機一次扣完即成，

## 第三款 裝拆

先取下彈匣，解除保險，握機柄將機心拉至後方，將保險橫鎖向後推，從右面取出握住握把向下拉並向前轉，取下板機。右手手指扣板出，左手握住機心座使之徐徐向前方，將復進簧及桿之後端向前推壓取出，將機心座稍向後拉從上面取出之，拉機心向前，後轉之向下向後推出機心，將槍管向右旋轉，從套筒後面抽出，裝合反拆卸次序行之即可。

## 第四款 諸元

## 第四章 輕機關槍



第四章 輕機關槍

五六

一、口徑 7.9 公厘

二、全長 1190 公厘

三、全重 7.7 公斤

四、槍管長 601 公厘

五、槍管重 2 公斤

六、彈匣及二十五發子彈共重

0.4 公斤

第五節 席格加烈夫式輕機

關槍

第一款 緒論

席格加烈夫式輕機槍為俄造機槍，係氣體推動活塞式自動兵器，利用彈盤裝彈，構造簡單堅牢，頗適用條件，全槍零件甚少，是為特點。(附圖)



## 第二款 機能

槍管前部下氣孔與氣壓調整器相通，當射擊後，一部份火藥瓦斯衝入調整器，迫使活塞後退，帶動槍機隨行，於後退途中自動拋出銅壳，俟後退到位，如無板機之扣阻，機槍藉復進簧伸力重復回前力，當機心前進經彈盤口時，即推進另一槍彈入膛，此時槍心翼分向兩旁張開，槍機閉鎖擊針再突擊前出擊火。

## 第三款 裝拆

- (一) 槍管：後拉槍柄到位，緊壓機箱上之接銷，用板手制住機管左旋，抽出槍管。
- (二) 槍托：旋退機箱橫銷，輕擊槍托，即可解脫。
- (三) 機柄：略拉槍機向後，撥轉復進簧扣箍，則機機，活塞桿，復進簧等可一齊取下。

(四) 向上提起機心，即與機心座脫離。

(五) 抽出機心翼，取出擊針。

(六) 裝合手續，反上次序行之。

## 第四款 諸元

## 第四章 輕機關槍

## 第四章 輕機關槍

五八

一、口徑	7,62 公厘
二、全長	1,275 公尺
三、全重	9,2 公斤
四、射程	1500 公尺
五、射速	500發/分
六、容彈數	50 彈盤

### 第六節 勃倫式輕機關槍

#### 第一款 緒論

英造勃倫式輕機槍口徑爲七、七公厘，一般構造略同捷克式輕機槍。二者皆係利用氣體推動活塞，以完成自動作用。但與捷克式有一主要區別，即口徑不同，故子彈不能通用，此外勃倫式尚備有三腳架及瓦斯調節器等，亦爲捷克式所無。茲將勃倫式與捷克式主要不同之點，表列於下，以資比較，但在加定製之一批口徑七·九公厘。



滅火罩 調節器	無漏孔，固定 有	有漏孔，可取下 無
導氣孔 散熱圈 氣筒 活塞桿	位置較後 無 扁形，強度大 較短	位置較前 有 圓形，較弱 較長
機心座 機心 瞄準基綫 照門	內有緩衝簧 頭部有二小孔 七九七公厘 孔	無 無，故常積存烟渣 五六八公厘 缺口
拉柄 槍托 彈匣 三脚架	可以拆倒 有槍托握柄 弧形，容彈三十發 有	不能 無 直形，容彈二十發 無

## 第二款 機能

本槍機能與捷克式機槍完全相同。

## 第三款 裝拆

本槍大部機構與捷克式輕機槍極相似，相同之部裝拆之法完全相同。稍不同者為取出槍托耳。

- 1, 取出槍托部：向右壓兩機箱銷，直至為一制針扣住為止，再以左手握機箱，以右手握槍托向後，即可取出。
- 2, 裝合時，反拆卸之次序行之。

## 第四款 諸元

- |              |       |     |    |
|--------------|-------|-----|----|
| 一、口徑         | 7,7   | 7.9 | 公厘 |
| 二、槍全重（連腳架）   | 10,45 |     | 公斤 |
| 三、槍管長        | 1156  |     | 公厘 |
| 四、槍管重        | 2,73  |     | 公斤 |
| 五、槍管長        | 635   |     | 公斤 |
| 六、彈匣內裝三十發彈共重 | 1,25  |     | 公斤 |
| 七、三腳架重       | 13,64 |     | 公斤 |

## 第四章 輕機關槍

第七節 十一年式輕機關槍

第一款 緒論

日造十一年式輕機關槍係氣體推動活塞式自動兵器，機箱左側固定一給彈之彈盒，右側裝具表尺，爲便於瞄準起見，槍機向右偏彎是爲其特具之標識，構造頗適於使用條件，另附有三脚形之槍架。（附圖）

第二款 機能

當彈丸射出槍管之瞬間，一部份火藥瓦斯衝入調整器內，迫使活塞後退，啓動槍機，抽出銅壳，遇排及挺即被外擲，後退到位，如無板機扣阻，槍機籍復進簧伸力重回前方，續施推彈擊火諸動作。

第三款 裝拆

- (一) 彈盒 捺住制鎖，自左退出彈盒。
- (二) 槍托 拔出機箱橫鎖，卸下本件。
- (三) 槍機 自機箱內取出本體同活塞桿。
- (四) 裝合手續 反行上列次序即完成。

第四款 諸元

- 一、口徑 6,5 公厘
- 二、全長 1100 公厘
- 三、全重 9,1 公斤
- 四、射程 1500 公尺
- 五、射速 150 發分
- 六、容彈數 30 彈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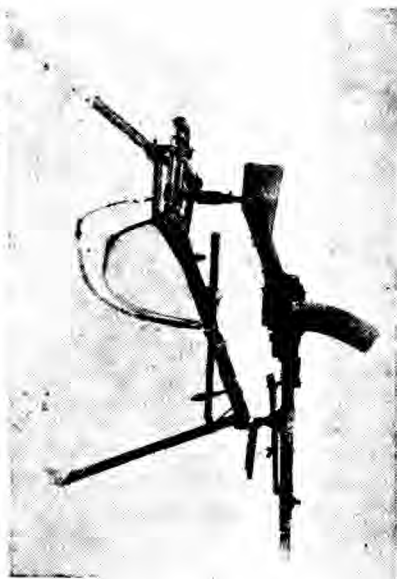
第八節 麥德森輕重兩用機關槍

第一款 諸論

麥德森式輕重兩用機關槍，爲丹麥麥德森公司出品，自動方式係槍管後座式，構造堅牢，槍機爲一整體，故極耐用，射擊機構有保險，退彈，發射諸性能，動作確實



，精度良好，槍機與槍架連合使用時，槍架承合部份均有簧件裝置，緩衝後座時之衝擊力，減少反跳震盪，並使射擊穩定，為兩用槍機中之優品。（附圖）



第二款 機能

射擊後之瞬間，槍管連同槍機後退，俟至一相當距離時，機心右側之導柱沿導槽右方之軌道而向上擺動，開啓彈膛，退出銅壳，遇退壳機時，即被抽擲拋出，如扣住板機，槍機不受阻滯，藉復進簧伸力前進，途中機心受機心壓簧之作用，導柱沿導槽

左方之軌道而向下擺動，裝彈入膛後，導柱沿導槽之軌道上昇，機心抬起，重復與槍管閉鎖，擊針前向突擊發火。

### 第三款 裝拆

(一) 向上撥轉機箱蓋銷，俟蓋跳起後，再向左拉出蓋銷，板機架及槍托即可向下解脫，取出槍機連管。

(二) 機心銷轉動九十度後拔出，回轉機心使後端下，然後將機心頭向上提出。

(三) 擊針扣銷旋轉二周後，擊針並簧即可自後取出。

(四) 裝合時，反上次序行之。

### 第四款 諸元

一、口徑	7.9	公厘
二、槍長	1.16	公尺
三、槍重	9.6	公斤
四、架重	13	公斤
五、射程	1900	公尺
六、方向射界	$\pm 12.5^\circ$	
七、高低射角	$\pm 4$	
八、容彈數	32	彈匣

## 第四章 輕機關槍

## 第五章 重機關槍

### 第一節 概論

重機關槍爲步兵主要重武器之一，多使用於陣地防禦戰，通常利用其發射速度大，連續射擊時間長，藉以構成強熾之火力，以期達到殲滅敵陣人馬等活動目標，或毀壞掩體工事，全槍由槍身槍架兩部組成，一般重量不超出五十公斤，槍之自動方式，槍管後座式與氣體推動活塞式同被採用，放熱裝置分水冷與氣冷兩種，給彈機構多使用布質彈帶與金屬彈鏈兩種。

重機關槍構運時，通常分成槍身與槍架兩大部，槍身部可分解爲槍管，機箱，給彈機構，槍機，擊發裝置，氣筒與活塞等組；槍架部可分解爲槍身座，射擊裝置，腳架等組。

#### 甲、槍身部

(一)槍管：槍管內部具有來復線，尾端爲彈膛，如自動方式爲氣體推動活塞者，前部具有一導氣孔，放熱裝置採用水冷者，槍管之外套有圓形水筒，如係氣冷者，槍管本身之外部具多數圓形散熱片，又槍管之前端螺結有避火罩，並

附準星裝置。

(二)機箱：前部與槍管結合，後部與護手部相連，爲容納槍機之用，機箱內具有凸起凹或入之導線多條，用以誘導槍機之進退動作，機箱外附有表尺及瞄準具。

(三)給彈機構：位於機箱與槍管之間，專司給彈任務，因使用彈帶或彈鏈之關係，其機件之構造各不相同，當於後各節分述之。

(四)槍機：由機心，擊針，閉鎖體，拉彈鈎，排壳挺各件組成，司槍彈之發射與送彈退壳諸任務，並槍之閉鎖與開啓等動作，如係採用氣體推動活塞式者，則另有機心座以專司開啓與擊發諸動作。

(五)擊發裝置：位於機箱後部或下方，由板鈎，保險機，發射機所組合，司槍機之前進或扣阻，並保險，連放等射擊動作。

(六)氣筒與活塞桿：凡自動方式採用氣體推動活塞者，槍管之下必須接合一氣筒，以導引儲集彈丸發射後經由槍管內逃逸之火藥瓦斯壓力，迫使筒內之活塞桿後退，以開啓槍機，氣筒前端多附有調節器，以節制射速之快慢。

(乙)槍架部

(一)槍身座：承接槍身之用，爲槍身周轉與俯仰運動之支軸，多附有刻具分割之

圓形盤狀，或具齒牙之弧狀體等射擊裝置，爲顯示並限制射界與射角之用。

(二)脚架：一般爲三脚架，分左右前脚與後脚。脚桿多能任意收摺並伸置，以利攜運與射擊，脚桿多中空，套納另一內桿，可變換較高之位置，或對空射擊之形狀。

重機關槍在步兵使用中，佔有優久之歷史地位，其特具之性能，必須能維持長時間而連續之射擊，各方面對於重機關槍一般之要求概列如后：

- (一)機件構造宜簡單堅牢，俾能有較長之使用壽命。
- (二)重量不得過大，以便於攜帶使用。
- (三)散熱裝置優良，須能耐長久而連續之射擊，以維持強熾之火力。
- (四)射界及射角之限度宜大。
- (五)須備間接用光學瞄準器，以作超越射擊之用。
- (六)射擊時運動之各槍件，須完全閉護，以免垢砂侵入，阻礙射擊。

## 第二節 二四式馬克沁重機關槍

### 第一款 緒論

二四式馬克沁重機關槍，係我國制式兵器，自民國二十四年始由國內兵工廠正式

製造出品，此槍爲水冷槍管後退式，並附有特別裝置，可作高射之用，構造堅牢，可耐長期射擊，動作確實，不易發生故障，惜其重量較大，運動及使用性能不免稍受限制，平時槍身與槍架多成分解狀放置，不射擊時，水筒內絕對禁止儲水。如以木尖練習彈作演習，槍口必須另換練習彈槍口罩，否則因氣體壓力不夠，即不能連發。（附圖）



第二款 機能

槍彈射出之際，箱彈片受彈壳底部傳來之瓦斯壓力，沿導板上方後退，同時迫使

槍機，槍機座，啓閉板手，走板，槍管諸部連同後退，盤簧因亦受壓力，漸次伸張，後退三公厘時，因啓閉板手長臂之弧緣沿鞞輪迴轉之關係，使槍機柄與槍機座間之平伸連絡向下屈縮，曳退機槍，開啓槍膛，箭彈片抽出彈壳，此時撥機隨同槍機柄下轉，並下壓機心長臂，其短臂乃撥擊針後移，恢復保險狀態，同時緊壓大簧，儲備能力，後退到位，箭彈片下落，因盤簧之收縮力，各部又被拉復進，箭彈片沿導板下方前進，槍機與槍機座復成平伸直線狀，此時撥機上轉，解脫保險，擊針受大簧之力前進，帶動機心迴轉，至機心被阻時，方終止，俟箭彈片上昇，復密閉槍膛，彈壳始被拋入出壳管內，並同時推送新彈入膛，且箭取另一新彈於進子匣，如板機仍扣住不放，則保險與機心之齧合解脫，鬆放撞針前進，擊發火帽，如斯周美復始，循環運動，完成射擊。

第三款 裝拆

(一) 槍機：推蓋板銷向前，打開機箱蓋，前援啓閉投手，提取槍機旋轉六十度，即可取下。

(二) 槍管：

1. 取下槍機(手續見一項)
2. 取下進彈機

3. 握盤簧罩並壓住卡簧，用力前推，解脫鈎連而取下之。

4. 拔去護手橫銷，取下護手

5. 左手握退力偏心，右手握啓閉板手軸，向後拉動，推出插板，並取下走板與槍管

(三)裝 hands 續，反上次序行之

第四款 諸元

- |        |           |    |
|--------|-----------|----|
| 一、口徑   | 7.9       | 公厘 |
| 二、槍身重  | 20        | 公斤 |
| 三、槍架重  | 29        | 公斤 |
| 四、射程   | 2500 3500 | 公尺 |
| 五、方向射界 | 24°       |    |
| 六、高低射角 | 24°-6°    |    |

第二節 美M1917A式30勃朗林重機槍

第一款 緒論

此槍為美國制式重機槍，自動方式為槍管後座，水冷，彈帶裝填，無保險裝置，

第五章 重機關槍



此機構造簡單機能確實，其腳架尤較馬克沁爲優，重量輕易於攜帶，美國各式機關槍除分水冷氣冷及腳架相異外，槍身部構造完全相同。我國卅節重機關槍（民國十年十月十日在漢廠開始製造）即倣造此槍，惟槍架及照門位置不相同耳。（附圖）



第三款 機槍

第一發子彈擊發後，槍機節套及槍管由閉鎖鐵之作用固結爲一體同時後退，至相當距離，節套爲板手架阻住節套抵簧被壓縮，閉鎖鐵被板手架前端壓下，於是槍機與節套分離，同時節套後端撞擊動翼，翼之尖端作用於槍機後端，使槍機後單獨加速後退，前進中槍機因復進簧之伸長先行前進，其後節套因抵簧伸張而前進，閉鎖鐵撞起落座而上升，於是槍機及節套復結而爲一，扣板機則擊針被放，擊針簧立即使擊針前進而擊火。

### 第三款 裝拆

(一) 拆卸：先將機箱蓋制門拉至後方，機箱蓋即可向上揭開，用拉手拉槍機向後，用左手使拉子鈎左方之鎖子落於導片後之缺口內，則端槍門即停留該處，用起子插入後插板右上方圓孔內，將復進簧桿頂入槍門後再向左或向右轉動九十度後則復進簧桿即留於槍門內，不再突出，用拉手緊拉槍門向後，同族以左手壓下拉子鈎使其左方之銷子由導片後端之缺口滑下，然後將槍門送至前方，將拐銷向前向上迴轉數周，向右抽出之，再將後插板連同護手由上方提出，則板手架槍門節套及槍管等件均得一一向後取出，如須掉換槍管可先將定位簧向前推出，槍管即可旋下，又將拉子鈎向上轉動，亦可使拉子鈎與槍門分離。

(二) 裝合：槍件之裝合祇須依上述次序相反行之，惟須注意者在頂出復進簧桿時槍槽起子前端之扁頭槽須以水平方向插入，再向左或右轉動九十度，復進簧桿即可由槍門內突出，又關閉機箱蓋時須將撥彈桿後端之滑子，撥至左方使與槍門上導槽相合，否則在發射時槍機即撞壞。

### 第四款 諸元

1、口徑 0,3 吋

二、槍身全重(連水) 41, 磅

### 第五章 重機關槍

## 第五章 重機關槍

七四

- 三、槍身全重（除水） 32 6 磅
- 四、全長 38, 64 吋
- 五、槍管重 3 磅
- 六、槍管長 23 9 吋
- 七、彈帶容彈量 100-250 發
- 八、腳架全重 53 2 磅
- 九、腳架全長（縮短時）33 吋（伸張時）24 吋

### 第四節 日九二式重機關槍

#### 第一款 緒論

日造九二式重機關槍，係三年式改造而成，口徑由六、五公厘加大至七、七公厘，機箱上添置光學瞄準器，擊發裝置由拉扣式改推壓式，其餘機構均同，此槍為氣冷氣體推動活塞式，使用彈板，構造頗簡單堅牢，但重量較一般為重。（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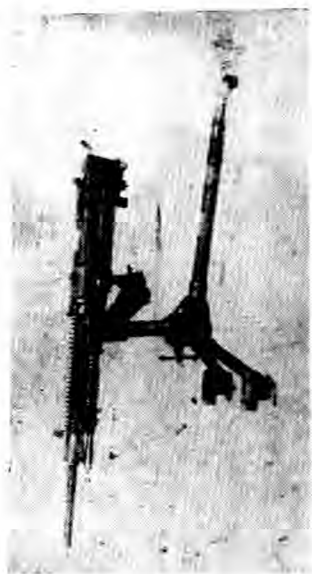
## 第二款 機能

槍彈發射後，火藥瓦斯經氣管，迫使活塞桿，機心座後退，啓動槍機連同後動，退出彈壳，遇排壳挺即被拋出，如扣住板機，機心座無扣阻，藉復進簧伸力，遂重前進，推新彈入膛，機心與槍管接合，機心座仍行前進中，後端遂擊衝針，使之突出而擊火。

## 第三款 裝拆

(一)撥動機箱扣銷，並抽出之，然後取下護手部。

## 第五章 重機關槍



## 第六章 火箭發射筒

七六

(二) 拉板桿向後，退出槍機與活塞桿

(三) 提取機心使與機心座脫離

(四) 裝合手續，反上次序行之

### 第四款 諸元

- |        |         |    |
|--------|---------|----|
| 一、口徑   | 7,7     | 公厘 |
| 二、全長   | 1,2     | 公尺 |
| 三、全重   | 6,5     | 公斤 |
| 四、射程   | 2700    | 公尺 |
| 五、方向射界 | 33,5°   |    |
| 六、高低射角 | +9°-15° |    |

## 第六章 火箭發射筒

### 第一節

M9A, 火箭發射筒  
M, A,

### 第一款 概論

M, A, 式火箭發射筒，爲此次世界大戰中期美國製品，係一簡單之圓筒體，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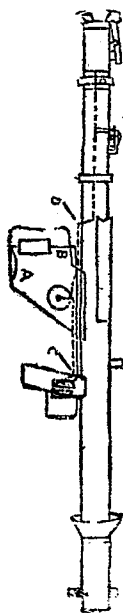
電氣發火，以拋擲火箭彈，在三百公尺內之戰車活動，可藉此彈之破壞威力消滅之，因其重量極輕便，發射時亦無後座，通常一人攜帶使用，筒之構造，以筒管為主體，筒口附有準星及防火罩。中部有準門，板機、托肩（內附電池室），後部有保險機，發火觸點，護圈等件，後因筒體過長，攜運不便，且電池補充亦極感不便，遂有M9A改良型之製造，其全部構造性能均同M9A，式僅將筒體分製兩段，使用時結合，攜運時解脫，板機部附裝磁力發火裝置，以免時感電池補充不便。

### 第二款 諸元

一、口徑 60 公厘

二、全長 1.38 公尺

三、全重 7 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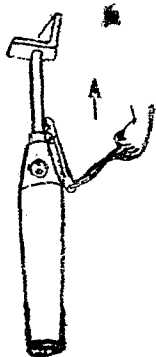
## 第七章 擲彈筒

### 第一節 二七式擲彈筒

#### 第一款 概說

二七式擲彈筒，係由日十年式輕型擲彈筒改良而成，民國二十七年國內兵工廠始正式出品，彈道彎曲，可殺傷隱蔽物後之敵軍，並可於掩體後發射，以補步機槍直射之缺點，捲程之變化，利用氣門之大小以調節，氣門大發射藥氣體漏去較多，射程乃近，氣門小氣壓大，射程因遠，筒之構造簡單堅牢，使用輕便，實為近距離戰最大威力武器之一，全部可分解成筒身，擊發裝置，底座三部。（附圖）

#### 第二款 裝拆



(一) 旋下筒身與底座

(二) 旋解筒與筒桿之結合，取出撞針連簧，並撞針帽

(三) 裝合手續，反上次序行之。

第三款 諸元

一、口徑	50	公厘
二、全重	2.2	公斤
三、全長	46	公厘
四、射程	50-220	公尺

第二節 八九式重擲彈筒

第一款 概說

日造八九式重擲彈筒，為內具膛線，射程六百七十公尺之近距離戰利器，其效用大於一般擲彈筒，小於輕型小迫擊砲，該筒由筒身，筒座，筒柄三段接成，撞針在昇降螺桿內，螺桿之昇降，決定彈體在膛內之位置，調整膛內燃燒室之大小，以增減射程。(附圖)

第二款 裝拆

第七章 擲彈筒





## 第八章 槍榴彈發射筒

### 第一節 二八式榴彈發射筒

#### 第一款 概說

國造二八式槍榴彈發射筒，係一簡單之鋼管，由筒身，筒座，槍管套，定位圈等部份組成，平時甚少拆卸，除損毀配件時，方送廠行之，射擊時套於步槍槍管前準星座部份，槍榴彈自筒口插入，由彈柄插進距離分割之多少以定射程，發射時必須使用特造之無頭特種子彈，擊發後由彈膛產生之火藥瓦斯經由槍管而入槍管套至筒座，儲集筒身後部內，氣體在筒身內部儲集之量愈多，則壓力遞次消滅，彈被拋擲之射程遂愈近，反之如愈少，則射程愈大，如在緊急狀況而受地形限制時，亦可向低處施行俯射，是為優良之特點。並可發射燃燒彈以殺傷掩體內敵軍目標，以及各種信彈號，指示連絡行動。（附圖）

第二款 諸元

一、口徑	25, 8	公厘
二、全長	520	公厘
三、全重	750	公分
四、射程	70-250	公尺

第二節 美造槍榴彈發射筒

美造槍榴彈發射筒共有四種卽一九〇三各式步槍所用之M式發射筒，一九一七式步槍用之M2發射筒，M式自動步槍用之M7式發射筒，及M1, M11與M, A3式卡賓槍所

用之 M8 式發射筒，各式發射筒之機構甚簡單，可大致分為發射筒體及固定座挾二部；發射筒體內外皆為圓筒形，外徑與槍榴彈尾管內徑相同，有導圈數個，彈尾管即套於筒體上，發射時火藥瓦斯作用於彈底使槍榴彈向前發射，筒體為支持槍榴彈使向既定方向前進，並得以安定，固定座挾為發射筒賴與槍管前端固結，以支持發射時所受之作用力，美國自動步槍及卡賓槍我國使用者尙少，故 M7M8 二式發射筒不常見，M1M2 極相似且可通用，惟以 M1 式最普通，茲將各式發射筒不同之比較表列后以資識別並附 M1 式發射符圖片。（附圖及表）

	筒體	固定座挾
M1	有導圈九無彈簧定圈及筒口端母螺	為兩鐵片箍、用螺絲及帽挾住於準星部
M7	導圈寬大，有彈簧定圈並有 1 至 6 數碼於導圈上，筒口端有母螺	為一帶有一插銷之鐵形狀，插銷插入導氣孔前端，板之尾端插入刺刀座並套固之
M8	與 M7 同	與 M1 同

第八章 美式槍榴彈發射筒

67

(5)

0.1